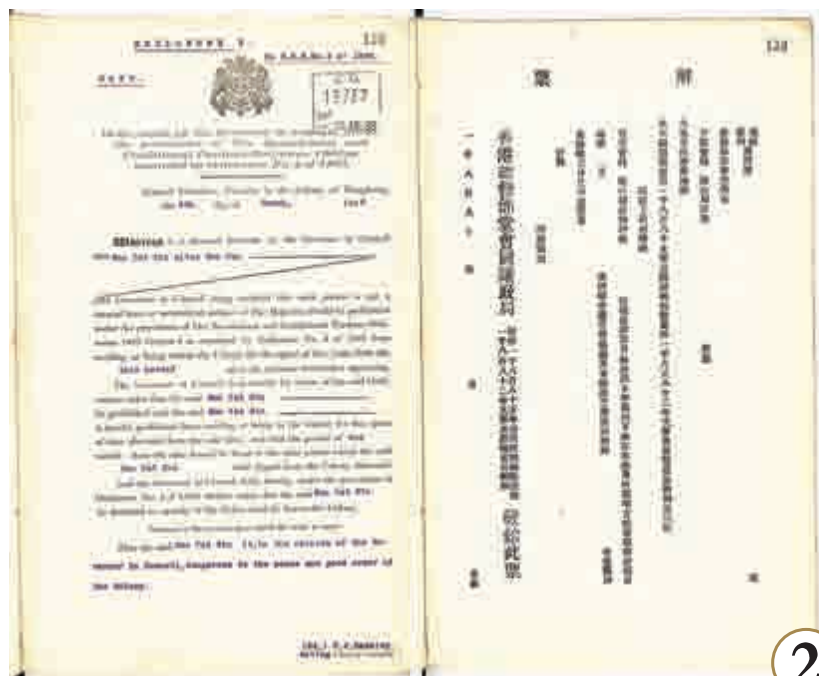


副刊 History 人文歷史

港英政府於一八九六年三月四日禁止孫中山五年內來港及居留的首個驅逐令

©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2



孫中山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已乘圖示的「北京城號」抵達夏威夷，而港英政府約三個月後才頒下首個驅逐令

© 麥周文教基金會

# 港英政府

## 對孫中山頒下的三個驅逐令

自孫中山（一八六六年至一九二五年）於一八九五年十月廣州起義失敗，至一九一二年一月中華民國成立並就任臨時大總統前後共十六年間，他曾九次乘坐客輪途經香港，並以香港作為策劃革命的根據地；然而，孫先生在港英政府的驅逐令下，只曾兩次在香港登岸。港英政府對孫中山頒下的三個驅逐令，每次都處於被動，而且每次在驅逐令期滿與重申之間都有空檔期。雖然這並不代表港英政府縱容孫中山在港逗留，卻可以從一個側面反映當局對革命運動的容忍態度。

香港歷史博物館館長 陳成漢

孫中山於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夏威夷成立興中會，開展反清的革命大業；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一日返達香港，十日後成立香港興中會總會，以中環士丹頓街十三號的「乾亨行」作掩護籌劃起義。原訂於十月二十六日重陽節在廣州起義流產後，孫中山輾轉來到香港，乘「廣島丸」（Hiroshima Maru）前往橫濱，繼而再乘「北京城號」（City of Peking）於十二月六日抵達夏威夷（見圖一）。

### 第一個驅逐令

港英政府在廣州首義後並沒有對革命黨人趕盡殺絕，並根據一八九九年通過的法例，聲明中國政治犯不在引渡之列，斷然拒絕了兩廣總督譚麟引渡孫中山的要求。及至一八九六年三月，粵、港兩地相繼流傳革命黨再次起義的消息，英國駐廣州領事更收到情報，指身處夏威夷的孫中山正四處籌募革命經費，即將返粵起義。

面對流言四起，兩廣總督立即向港英政府施壓，要求捉拿潛伏在港的革命黨人。雖然港英政府再次拒絕清廷的要求，但面對孫中山可能歸國策劃起義的風險，當局不得不作出相應的行動，由時任香港總督羅便臣爵士（Sir William Robinson）會同議政局（今行政會議）於一八九六年三月四日對孫中山頒下首個為期五年的驅逐令，理由是「孫中山危害殖民地的和平與秩序」（見圖二），惟當時孫中山已身在夏威夷。

港英政府對孫中山頒下的驅逐令是在不違反英國國際法的大前提下，回應清政府引渡孫中山的要求。根據國際法的基本原則，英國不會引渡政

治犯到其他國家。驅逐孫中山出境，既可免除外交上的麻煩，亦杜絕香港成為顛覆清廷的革命基地，以免對殖民地政府帶來政治衝擊。由此可見，港英政府對孫中山發出驅逐令，是在外交和政治考量下的折中辦法。

### 第二個驅逐令

在首個驅逐令生效期間，孫中山一直遵循香港法例，兩次乘船途經香港時均沒有登岸，只是利用船隻泊岸的短暫空檔，與革命黨人在船上會面或籌劃革命。首個驅逐令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三日屆滿，然而港英政府沒有即時重申禁令，讓孫中山可利用驅逐令屆滿且未及重申的「真空期」，於一九〇二年一月由橫濱前往香港，與革命同志會面，並處理上一年楊衢雲遇刺的善後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孫中山乘日輪「八幡丸」（Yawata Maru）抵港（見圖三），與同伴暫時居於士丹利街二十四號《中國日報》報館樓上。然而，隨著孫中山的行蹤被傳媒披露，港英政府採取了相應行動。時任署理香港總督陸軍少將加士居爵士（Major-General Sir William Julius Gascoigne）會同議政局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即孫中山訪港的第三天），對孫

中山頒下第二個為期五年的驅逐令，還派出英籍警長勸喻孫中山離境。根據法例，港英政府有權在驅逐令生效後拘禁孫中山，所以孫先生決定盡快離港，在二月四日乘英輪「庫柏帶克號」（Coptic）返回日本。第二個驅逐令的有效期至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其間孫中山曾乘船途經香港三次，均沒有登岸。

### 第三個驅逐令

孫中山於一九〇五年在日本成立中國同盟會，並於一九〇七年三月起以法屬印度支那（今越南）為革命基地，多次在華南邊陲起義。一九〇七年五月底，孫中山派同盟成員許雪湫等人於潮州策動黃岡起義；六月二日，鄧子瑜等革命黨人奉孫中山之命，於惠州七女湖策動起義，以響應黃岡義舉。上述兩次武裝起義均告失

敗，鄧子瑜經香港逃亡南洋。

在第二次驅逐令的限期屆滿（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後，港英政府也沒有即時重申禁令。孫中山乘坐德國輪船「比連思士亞孺士號」（Prinzess Alice）於一九〇七年三月四日從日本經香港前往法屬印度支那，在當地設立革命機關。該船於三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停泊香港，然而孫中山沒有登岸。及後黃岡和七女湖起義相繼爆發，清政府便在六月十二日聯絡港英政府，要求後者協助緝拿和引渡潛逃香港的革命黨人鄧子瑜（見圖四）。港英政府雖予以拒絕，但仍擔心革命黨人以香港為基地，遂於五、六月間派警察在港四處搜尋孫中山的下落。

由於孫中山途經香港時沒有登岸，並且早於三月十八日抵達法屬印度支那，港英政府當然一無所獲。其後港英政府於六月十七日回覆清廷，表示已對孫中山和鄧子瑜發出為期五年的驅逐令。這個驅逐令由署理港督梅合理爵士（Sir Francis Henry May）會同議政局於六月十一日通過生效。

第三個驅逐令的有效期至一

九一二年六月十日，然而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爆發的辛亥革命為中國帶來巨變。當時孫中山正在美國丹佛市，前往美國各埠籌募革命經費。當他得知革命的消息後，便於十一月轉赴英、法兩國進行外交活動，同月二十四日啟程回國。孫中山在十一月十日晚抵達英國倫敦，原打算與英國外交大臣格雷爵士（Sir Edward Grey）會面，但沒有成果。孫中山遂透過英國維克斯兵工廠總經理道生爵士（Sir Trevor Dawson）作中介人，把附有孫中山和其軍事顧問荷馬李簽名的外交計劃轉交英國外交部。格雷雖然始終沒有會見孫中山，卻允許孫先生在港英政府驅逐令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路經」英國在遠東的殖民地返國。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孫中山乘「地雲夏號」（Devanha）抵港（見圖五），於上環三角碼頭登岸，並在蘭室會所與粵港商人會面。

孫中山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至四月一日正式解除職務。在第三次驅逐令屆滿（即一九一二年六月十日）前，孫先生亦曾在港登岸，在五月二十日中午於港督府與署理港督施勳（Claude Severn）進行非官方的私人會談，並與施勳、署任輔政司金文泰（Cecil Clementi）及定例局議員何啓等人合照（見圖六）。

「孫中山一百五十周年誕辰紀念系列」之二，圖片由香港歷史博物館提供

孫中山在第一個及第二個驅逐令之間的空檔期來港所乘搭的日輪「八幡丸」

3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一日，革命黨人鄧子瑜亦被港英政府頒下為期五年的驅逐令

4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孫中山乘英輪「地雲夏號」回國時途經香港，與革命友人在船上合照

5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孫中山（前右）訪港期間，在總督府與署理港督施勳（前左）進行非官方的私人會談

6

© 香港歷史博物館